

## 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

- 一、立約人(以下簡稱客戶)同意於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業務往來服務(包含新台幣帳戶往來、款項收付、電話銀行、網路銀行等事宜)，於各適用之範圍內，客戶願遵守下列各項服務之約定事項：
- 二、適用範圍及開戶數限制
  - (一) 貴行以網路方式受理客戶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即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往來業務。
  - (二) 本存款客戶限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本國成年自然人(具美國稅務身分或出生地美國者除外)。
  - (三) 本存款客戶不得為受監護(輔助)宣告人。
  - (四) 本存款帳戶僅限本人使用，若供非法使用，願自負法律責任。
  - (五) 本存款帳戶開立戶數以2個為限。
- 三、開戶審查
  - (一) 客戶同意貴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其他經貴行之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驗證客戶身分，並得於其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客戶之資料為蒐集、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 客戶同意自申請開戶日起，倘身分證件須補件而未於5個營業日內補件時，貴行得拒絕受理開立數位存款帳戶。
- 四、附隨業務
  - (一) 客戶向貴行申請數位存款帳戶時，應同時申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電子對帳單服務。客戶未同時辦理前開業務時，貴行得拒絕受理開立數位存款帳戶。
  - (二) 數位存款帳戶不提供以電話銀行語音服務進行帳務交易。
- 五、對帳單

客戶同意以貴行每月寄發之前月份電子對帳單代替存摺，以確認客戶之存款餘額，並同意若當月存款帳戶無帳務交易往來明細時，貴行於次月得不寄發對帳單。

客戶同意如電子對帳單因客戶留存電子信箱錯誤或其他原因無法送達或遭退回時，始補寄發實體對帳單。

客戶收受電子對帳單後應立即詳細核對，經發現實際交易與電子對帳單不符時，應於收受對帳單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通知貴行查明，逾期未通知者，視為核對無誤。

因客戶提供錯誤電子信箱或客戶變更電子信箱而未依貴行規定辦理變更時，經貴行依客戶立約或最後通知貴行之電子信箱寄發電子對帳單時即視為送達，並準用前項有關逾期未通知效果之約定。
- 六、交易核對

客戶同意貴行於每筆網路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客戶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查明。
- 七、產品轉換

客戶得依需要，至貴行任一營業單位申請將「數位存款帳戶」變更為「無摺存款」或「存摺存款」，客戶申請將「數位存款帳戶」轉換為「存摺存款」後，貴行自變更完成之次月份起，即不再寄發前月份對帳單。
- 八、臨櫃業務往來

數位存款帳戶臨櫃僅能辦理存款業務，客戶如欲申請存摺、金融卡，或數位存款帳戶須

臨櫃辦理存款以外之業務，應親持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向貴行任一營業單位臨櫃申請將數位存款帳戶轉換為一般存款帳戶後始可辦理。

九、結清銷戶

客戶可使用貴行「元大 e 櫃台」服務辦理線上結清帳戶，客戶辦理結清帳戶時，該帳戶於辦妥前揭手續後即自動終止適用本約定書之相關約定條款。

十、帳戶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客戶數位存款帳戶如有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辦理暫停帳戶使用，客戶未辦理前揭手續前而遭冒用，貴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客戶已為給付。

客戶同意妥善保管網路銀行密碼等帳戶相關文件或資訊，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情事而脫離占有時，本人應以電話、網路或於營業時間內親赴貴行任一營業單位等方式辦理掛失止付，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並經貴行付款者，視為對客戶已為給付。

十一、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客戶應自行使用數位存款帳戶，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客戶應自負其責。

十二、帳戶暫停或終止之事由

客戶使用數位存款帳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依法令或契約約定隨時暫停或終止數位存款帳戶之使用：

- (一) 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
- (二) 提供不實資料開立帳戶者。
- (三) 利用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者。
- (四) 帳戶經查如屬偽冒開戶者。
- (五) 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
- (六) 帳戶屬衍生管制帳戶者。
- (七) 對帳戶可疑交易進行查證及持續進行監控，如經查證有不法情事者。
- (八) 對於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
- (九) 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客戶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

十三、客戶同意貴行於受理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於受理本人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時，查詢本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以及司法法院「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狀態。
- (二) 倘本人符合司法法院「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狀態，同意貴行得拒絕受理開立數位存款帳戶。

十四、客戶聲明，提供於貴行之個人基本資料均屬實，且願配合貴行核對客戶本人身分、說明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等。

十五、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悉依貴行「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條款內容或雙方另行約定之內容辦理。

十六、對於開戶申請，貴行保留准駁與否之權利。